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7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羅聖博

被告 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茂憲

被告 林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00萬元，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113年司促字第2751號第7頁、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00萬元，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即附表編號
02 3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違約金起訖期間部分，將「自112年6月
03 30日起至清償日止」變更為「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5 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田景公司）於
11 110年7月1日邀同被告廖茂憲、林美娟為連帶保證人，與伊
12 簽訂於授信總額度7,6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森田景
13 公司於110年7月28日起分別申請動撥5,000萬元、1,400萬
14 元、600萬元、480萬元、120萬元，共計7,600萬元，前三筆
15 借款之利率及清償方式原約定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6 證，嗣後均約定利息改以TAIBOR 6M+2.34822%（合計為
17 3.555%）按月計付，並分別展延至111年10月28日及同年12
18 月28日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後兩筆借款原均約定借款起間五
19 年，利息110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
20 通利率加碼1.4%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2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
22 率2.21%計息，嗣後前開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本件違
23 約時合為3.805%），而後另約定將清償期限改為112年4月
24 30日。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
25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6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森田景公司僅繳納利
27 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至112年4月28日止，且借款本金皆已
28 全數到期而未獲清償，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
29 或第8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
30 到期，森田景公司迄今尚欠本金7,60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
31 未償還。又被告廖茂憲、林美娟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1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06 憑證5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5份、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07 性支出專用、週轉性支出專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08 單、銷帳前、後之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各5份、處理預
09 期放款（含追索債權）申請（備查）書、放款清償明細表、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台北金融
11 業拆款定盤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5至59頁、重
12 訴卷第45至77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5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16 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18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郭家亘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8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起訖日	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分之十計算	百分之二十計算
1	480萬元	480萬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5%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20萬元	120萬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5%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000萬元	5,000萬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5%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	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400萬元	1,400萬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5%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600萬元	600萬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5%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